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8 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能生效。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鉴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车”或“发行人”）未能于债券兑付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按期兑付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华汽 05”）到期本息，且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沈阳中院受理华晨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券在破产申请受理日视为到期，自破产申请受理日起停止计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权人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人代理人”）就召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包括 18 华汽 01/18 华汽债 01、18 华汽 02/18 华汽债 02、18 华汽 03/18 华汽债 03、19 华汽 01/19 华汽债 01、19 华汽 02/19 华汽债 02 五只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情况

华晨汽车于2018年发行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8华汽01/18华汽债01”，债券代码“127859.SH/1880183.IB”，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5年，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华晨汽车于2018年发行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8华汽02/18华汽债02”，债券代码“127860.SH/1880184.IB”，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5年。

华晨汽车于2018年发行2018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华汽03/18华汽债03”，债券代码“127893.SH/1880227.IB”，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5年，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华晨汽车于2019年发行2019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华汽01/19华汽债01”，债券代码“152134.SH/1980085.IB”，发行规模11亿元，期限5年，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华晨汽车于2019年发行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华汽02/19华汽债02”，债券代码“152218.SH/1980191.IB”，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会议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四）会议召开形式：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线上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就本议案相关事项作出说明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授权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资产及其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停止处置资产行为的议案》

（六）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及本会议通知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8 华汽 01/18 华汽债 01”、“18 华汽 02/18 华汽债 02”、“18 华汽 03/18 华汽债 03”、“19 华汽 01/19 华汽债 01”、“19 华汽 02/19 华汽债 02”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2、发行人代表。

3、债权代理人。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议事程序：债权代理人发布本会议通知召集持有人会议，会议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参会登记及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7:00 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表决回执（详见附件二）及下列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邮箱。参会回执、表决回执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处。

债券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会议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二) 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如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被代理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对于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由自然人个人签字；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 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会务负责人、联系人：高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电话：010-88300991

邮箱：hc@gkzq.com.cn

发行人联系人：朱芷瑩

电话：024-31991020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邮箱：zzy@hahgroup.com

三、临时议案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17:00 前，将内容完整、加盖单位公章或债券持有人签字的提案，及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联系人邮箱（以联系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将原件于当日邮寄至会议召集人处。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将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前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五期企业债中每期债券持有人只能对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进行表决，对其他债券无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将分开统计票数并计算表决结果。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能生效。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为保证相关议案及时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保护持有人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披露、议案发送及临时议案等事项期限均较《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时间有所缩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将于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的 5 个交易日发出、发行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及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3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前于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等事项。提请持有人同意缩短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披露、临时议案发送、临时议案补充通知等事项时限及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召集召开流程及形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并对外公告风险债券处置专项小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每周一次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诉讼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拟实施对外担保、资金划转、收购兼并、新增贷款等任何可能对债券偿付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之前，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与债券持有人直接沟通和信息通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就本议案相关事项作出说明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就本议案相关事项作出说明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说明文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处并向持有人公开：

1、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申27号《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致汽车”）以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为由，申请沈阳中院对发行人进行重整。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格致汽车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请发行人对被申请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格致汽车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已提前筹划破产程序、发行人关联企业是否将会合并破产重整、是否已有破产重整方案、是否已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及其基本情况、短时间内快速进入破产程序原因、对破产申请不提出异议的原因、破产重整后对于本期债券的清偿安排、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后是否对债权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等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2、发行人于2020年9月22日注册成立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鑫瑞汽车”），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随后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与鑫瑞汽车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1,535,074,988股港股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至鑫瑞汽车，每股面值0.01美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子公司设立与股权转让的战略意图、商业动机、必要性和每股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目的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全文。

3、发行人持股的上市公司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控股”）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申华控股注册地由

上海变更为沈阳。请发行人就中华控股变更注册地的商业目的进行说明，如不能合理说明，则要求发行人撤销变更注册地的行为。

4、2020年11月6日，华晨中国发布公告，华晨中国获辽宁鑫瑞告知，2020年11月5日辽宁鑫瑞与一名独立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协议，将辽宁鑫瑞持有的1,535,074,988股华晨中国普通股作为贷款融资抵押品进行股份质押，请发行人全面、完整、准确的说明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股权质押借款的原因、贷款人情况、融资规模、融资款放款时间及放款情况、融资款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融资款是否将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本次股份质押是否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借款到期日、还款安排等与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

5、经了解，发行人已申请集中管辖，涉及发行人的全部诉讼案件均由沈阳地区法院管辖，请发行人就集中管辖的开始时间、集中管辖涉及华晨集团关联企业的范围、集中管辖是否影响涉及华晨集团的诉讼、保全、执行案件的立案受理及案件推进等有关情况进行说明与解释。

6、要求发行人披露其自2017年3月10日起，发行人已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股权出让及其他资产处置）所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7、要求发行人公开说明有关媒体报道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情况，若存在相关情况，请对工作进展、资金来源、私有化动机、未来发展计划做出说明；若无，请说明未来一年内是否有实行该计划的可能性。

8、要求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银行贷款逾期和非标违约情况（如《太平——华晨汽车制造产业升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产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日、到期日、产品规模、约定利率、增信或担保情况，以及2020年9月21日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原因、后续处理计划及安排等）以及未来一年内行权或到期债券的偿付计划及资金安排（不考虑破产导致债务加速到期因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况下，应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计划和方案，保证本期债券的足额兑付，同时接受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的监督。偿债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整情况下的偿债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兑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外部第三方的股权、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为本期债券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包括以已经设置担保的资产为本期债券设立第二顺位及后顺位抵押、质押担保（抵质押资产的净资产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兑付的本息金额，资产已经设立抵质押担保的，抵质押资产的净资产则应相应扣除前顺位抵质押担保的债权金额）；

（2）由外部第三方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三方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兑付的本息金额）；

（3）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资产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抵质押资产的净资产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兑付的本息金额，资产已经设立抵质押担保的，抵质押资产的净资产则应相应扣除前顺位抵质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以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以发行人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为本期债券提供足额质押担保；

（6）提供其他足额的增信措施。

发行人应保证以上增信措施合法有效不受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关于授权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关于授权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若本期债券到期或进入破产程序后有必要采取相应法律行动，则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债权代理人可代表授权的持有人采取以下法律行动：

(1) 债权代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根据下述第(2)条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同意先行支付有关费用的前提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主体（如有）提起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违约债券求偿之诉讼/仲裁、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讼/仲裁、参加破产程序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进行诉讼/仲裁、参加债务重组、参加破产程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事宜。

(2) 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仲裁员差旅费及参加破产程序的相关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授权债权代理人主张的债券本息金额的比例事先支付，债权代理人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前述款项。

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或未授权债权代理人采取法律行动，或未能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预付上述全部费用，则债权代理人将不代表该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法律行动，该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亦有权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推选债券持有人作为代表人并授权该代表人代表未授权债权代理人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另行单独或共同主张权利，且该等书面授权无需再次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资产及其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资产及其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资产及其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债务到期情况、银行贷款逾期和非标违约情况的明细清单或书面说明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停止处置资产行为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停止处置资产行为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一切处置（包括就资产设立抵质押担保）其可偿债资产的行为，除非该行为系为偿付本期债券项下本息或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

要求发行人/破产管理人撤销与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535,074,988 股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的协议，不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要求发行人/破产管理人协调辽宁鑫瑞撤销对持有的 1,535,074,988 股华晨中国普通股作为贷款融资抵押品进行股份质押的行为，不进行本次股份质押。

若无法撤销上述股权转让或股份质押，则由发行人安排辽宁鑫瑞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或以合理的股权转让对价、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优先偿付本期债券全部本息。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表决票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持有“18 华汽 01/18 华汽债 01”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张

持有“18 华汽 02/18 华汽债 02”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张

持有“18 华汽 03/18 华汽债 03”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张

持有“19 华汽 01/19 华汽债 01”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张

持有“19 华汽 02/19 华汽债 02”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张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就本议案相关事项作出说明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六：《关于授权债权人代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资产及其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停止处置资产行为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名称（产品请填写全称）：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框内画“√”
（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若未在任何一栏画“√”，则视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情形	是	否
本单位/本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单位/本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单位/本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投票代理委托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就本议案相关事项作出说明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授权债权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资产及其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停止处置资产行为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所持证券名称：

18 华汽 01/18 华汽债 01

18 华汽 02/18 华汽债 02

18 华汽 03/18 华汽债 03

19 华汽 01/19 华汽债 01

19 华汽 02/19 华汽债 02

委托人（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名称（产品请填写全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参会回执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证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
18 华汽 01/18 华汽债 01		
18 华汽 02/18 华汽债 02		
18 华汽 03/18 华汽债 03		
19 华汽 01/19 华汽债 01		
19 华汽 02/19 华汽债 02		

债券持有人名称（产品请填写全称）：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本回执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